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但每个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日期或有不同,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2月9日起至满6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2	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
4	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5	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6	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招商证券、华宝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8%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0份;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在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50日	1.50%
	Y≥5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护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C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5;C类,基金代码:005476）、泰康颐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6;C类,基金代码:009347）、泰康中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C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8;C类,基金代码:011209）、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964;C类,基金代码:011965）、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2;C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16;C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39;C类,基金代码:015140）、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347;C类,基金代码:015348）、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063;C类,基金代码:016064）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9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88;C类,基金代码:012289）。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home/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站:www.hexun.com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cjjin.com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站:kenterui.jd.com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站:www.66liantai.com
1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mmw.com
1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1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站:www.pytz.cn
1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2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2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站:www.zzfund.com
2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zf.com
2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站:corp.5irich.com
2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站:www.bosera wealth.com
2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26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站:www.zocaifu.com
2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网站:www.luxxfund.com
2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站:www.licaimofang.com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站:www.gf.com.cn
3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www.xzsec.com
3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招商银行招赢通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号文核准,嘉和美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08.3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45.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和美康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20,979.81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16,756.30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4,979.78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22,284.11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4,750.06万元到30,450.06万元,同比减少56.59%到49.5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001.06万元到 38,701.06万元,同比减少68.66%到61.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9.00万元至30,95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4,750.06万元到30,450.06万元,同比减少56.59%到49.5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24.00万元至23,9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001.06万元到38,701.06万元,同比减少68.66%到61.80%。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1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09.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25.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2022年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多点持续爆发,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原料产地所在的唐山、邯郸、天津等地区均受到了疫情的反复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和上下游物流运输受疫情影响较大,下游需求也因为疫情管控而有所抑制和滞后,整体对公司正常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2年全球经济受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事件和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疲软,同时美联储超预期加息,大宗商品集体承压,钢材主要原料铁矿石价格在2022年6月开始出现大幅快速下降,同时叠加国内经济二季度增速下滑等因素,共同带动钢材价格在2022年6月和7月大幅快速下跌,从而导致公司2022年6月和7月出现大额亏损。

3、公司产品销售遵循“材料成本+加工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2022年公司下游需求受疫情反复和国内外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所减弱,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基建和房地产等受各地疫情管控影响,开工不足,导致需求滞后,此外房地产开发投资受经济疲软及房企债务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同时材料成本由于上述2中的因素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合理利润空间变小,综合毛利率相比2021年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和被动稀释,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